



CookInn Taiwan 場地租借規則

1. 場地租用期間，租借方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接受本場地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。
2. 本場地全面禁止吸菸，並禁止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
3. 本場地所在建築為住商混合，為避免造成社區住戶困擾，在公共區域切勿大聲喧譁，最遲晚上 10 點半前須完全離場。若因租借方造成環境噪音而被檢舉導致活動無法進行，租金不予退費，若有被開立罰鍰則由租借方繳付。
4. 租借方應於租借時間內完成清潔工作。所有器具使用完畢須洗滌擦拭乾淨，放回原處。
5. 現場陳設室內之器皿、餐具及硬體設備皆可使用，但務必遵守使用規則，注意安全。若因使用不慎而造成器具之損壞，租借方需照價負責賠償。如因租借方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6. 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，應以 3M 無痕膠帶浮貼於本場地指定位置，不得擅自張貼。
7. 租借方如有下列情形，本場地可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：
 - A.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 - B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或未經本場地同意轉讓他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使用者。
8. 本場地最多容納人數為 30 人。活動當天若超出事前告知人數，為維護場地品質，本場地有權拒絕超出人數進場。
9. **收費標準** 一般時段 3.5 小時 NT\$7,500，夜間和假日每時段 3.5 小時 NT\$9,000（以上報價皆含稅）
 - 場地租借洽談確認後，須於三天內付總金額 50% 作為訂金，否則不予保留。
匯款帳號：中國信託(822) 延吉分行 241-540-114-545
戶名：晨星樂廚股份有限公司
 - 請遵守租借時間，每超過半小時，收費增加 1,500 元。超時且屢勸不聽者，本場地有權力強制租借者離場。
 - 如因租借方之原因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請儘速來電 02-27755375 告知。
於租借日十四天前來電取消，訂金可全數退還（需扣除銀行手續費）。
於租借日七天(含)至十四天內取消，將扣除訂金 50%金額和銀行手續費，再退還剩餘訂金款項。
於租借日七天內來電取消，則訂金全數金額不予退還。
 - 如因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（颱風、地震）而被迫取消，訂金可延期使用或全數退還（需扣除銀行手續費）。
10. 租借場地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90 巷 5 號 2 樓
11. 租借期間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，共計 _____ 小時。
12. 總租金新台幣 _____ 元（含稅）。
13. 租借當日須登記承租人身份證件影本供教室核對是否為本人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14. 本規則為租借單位閱覽後自願簽訂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租借單位：

承辦人簽名：

企業統編或身分證字號：

承辦人(保證人)連絡電話：